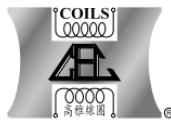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繼業績公佈後，本公司於今日向各股東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公佈，待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將因發行建議紅股而由每股1.475港元調整至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公司今日另一付費公佈內。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後，本公司於今日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按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進行之建議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業績公佈）及因建議發行紅股而須調整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資料及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待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及按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所載調整算式，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將因建議發行紅股而由每股1.475港元調整至每股0.59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本公司核數師經已確認有關調整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乃根據文據之款項及條件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今日以付費公佈方式另行刊發。該通告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